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olargiga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陽光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57)

須予披露交易 融資租賃安排

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五日，曲靖陽光(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賣方及融資人訂立融資租賃安排，據此，(i)融資人同意向賣方購買設備，代價為人民幣76,800,000元；及(ii)融資人同意向曲靖陽光出租設備，租賃期為30個月。

由於融資租賃安排致本集團將確認的使用權資產價值之有關的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其中一項高於5%但低於25%，訂立融資租賃安排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申報及公告規定，但毋須遵守通函及股東批准規定。

融資租賃安排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五日，曲靖陽光(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賣方及融資人訂立融資租賃安排，據此，(i)融資人同意向賣方購買設備，代價為人民幣76,800,000元；及(ii)融資人同意向曲靖陽光出租設備，租賃期為30個月。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本集團在財務報表中將該設備確認為使用權資產。

融資租賃安排之詳情概述如下：

(a) 設備買賣協議之主要條款

日期	二零二二年九月五日
訂約方	(i) 曲靖陽光(作為承租人)； (ii) 浙江浙銀金融租賃股份有限公司(作為融資人及買方)；及 (iii) 西安創聯新能源設備有限公司(作為賣方)
標的資產	設備
標的資產支付予賣方之代價	人民幣76,800,000元
釐定標的資產代價之基準	設備的代價乃設備買賣協議的訂約方參考設備的現行市場價格後經公平磋商後釐定。
支付代價的方式	根據設備買賣協議，設備將一次性交付，並於承租人生產經營地交付。當符合本公告下文「付款條件」一段所載的條件後，融資人應在15個工作天內向賣方一次性支付代價人民幣76,800,000元。
付款條件	以下概述了付款的主要條件： (1) 設備買賣協議及融資租賃協議已生效；

- (2) 根據相關法律或承租人的章程，承租人已批准、授權及同意執行和履行設備買賣協議及融資租賃協議，並已按照相關法規或組織章程披露融資租賃安排；
- (3) 融資人已收到承租人根據融資租賃協議應支付的風險保證金和其他款項(如有)；
- (4) 融資人已收到與融資租賃協議有關的擔保文件和其他法律文件(如有)(擔保文件)；
- (5) 如法規或融資租賃協議要求，已完成登記與擔保文件有關的相關文件；
- (6) 融資人已收到賣方和承租人合併發出的付款通知，根據該通知(i)告知融資人設備已交付給承租人；及(ii)要求融資人向賣方支付設備代價；
- (7) 於支付設備代價之日，承租人並未違反融資租賃協議的條款；和
- (8) 已符合根據設備買賣協議及融資租賃協議(如有)關於支付設備代價的所有其他條件。

(b) 融資租賃協議之主要條款

日期	二零二二年九月五日
訂約方	(i) 曲靖陽光(作為承租人)；及 (ii) 浙江浙銀金融租賃股份有限公司(作為融資人)
租賃資產	設備

租賃總金額

根據融資租賃協議，曲靖陽光應向融資人支付租賃本金金額為人民幣76,800,000元(相等於設備買賣協議內的設備代價的100%)。曲靖陽光也應向融資人支付預計租賃利息總額約為人民幣6,469,691.40元。預計總租賃利息支出為按固定年利率5.90%計算，相當於2022年6月全國銀行間同業拆借中心發佈的1年期的貸款市場報價利率(LPR)+220基點(BP)組成。在租賃期限內，雙方對貸款市場報價利率(LPR)按季進行檢視，當其發生顯著變化時，雙方經協商一致後可重新商議租賃利率。

曲靖陽光將按十期向融資人支付租賃本金及估計利息總額，(i)在融資方根據設備買賣協議支付設備代價之日起三個月後支付第一期款項，以及(ii)每隔三個月支付餘下期數的款項。

融資租賃協議項下的租賃本金金額和租賃利息乃經融資租賃協議的訂約方參考租賃本金、可比設備的融資租賃當時的市場利率後，經公平磋商後釐定的。

租期

租賃設備租期為30個月，起租日為融資人根據設備買賣協議支付設備代價之日。

承租人應付融資人
之風險保證金

風險保證金金額為人民幣3,072,000元，由承租人在融資租賃協議生效後但在融資人根據設備買賣協議支付設備代價之前一次性向融資人支付。風險保證金將用於抵銷承租人根據融資租賃協議或應付融資人的任何款項。如果承租人沒有違反融資租賃協議的任何條款，風險保證金應在租賃期結束後五日內退還給承租人。

擔保

根據融資租賃協議，須向融資人提供以下擔保：

- (i) 譚文華先生(董事會主席，執行董事及本公司的大股東)及譚鑫先生(執行董事)將各自根據融資租賃協議提供連帶責任個人擔保，以保證承租人按時履行其根據融資租賃協議項下的義務；及
- (ii) 錦州陽光將根據融資租賃協議提供連帶責任公司擔保，以保證承租人按時履行其根據融資租賃協議項下的義務；及
- (iii) 承租人、融資人與賣方訂立回購協議，根據該協議，若(1)承租人未能履行其根據融資租賃協議的付款義務；(2)由於承租人違反融資租賃協議，融資人終止融資租賃協議並要求退回設備；(3)融資租賃協議經司法機關認定(全部或部分)不可執行，且融資人要求退回設備；及(4)發生任何其他根據相關法律法規或融資租賃協議令融資人有權要求退回設備的事宜；融資人則可要求賣方向融資人購回設備。

設備之法定擁有權 於租約期內，設備法定擁有權乃歸屬於融資人。在承租人已結清融資租賃協議項下的所有租賃款，及其他應付款項而且沒有任何違約事件，於租期屆滿後或提前終止融資租賃協議時的情況下，承租人有權選擇向融資人購買該設備。

有關融資租賃安排的使用權資產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本集團須將設備租賃確認為使用權資產，因此，根據上市規則，訂立融資租賃安排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將被視為由本集團進行資產收購。根據融資租賃安排，本集團在合併財務報表中確認的使用權資產價值約為人民幣76,800,000元，此為根據租賃中的利率折現的租賃付款總額現值及生效日或之前產生的初始直接費用及租賃費用計算。

融資租賃安排之理由及得益

曲靖陽光之生產基地為中國雲南省，主要生產低本高效單晶硅棒與單晶硅片。是次訂立融資租賃安排是為擴充單晶硅棒產能之配套設備。

董事認為透過融資租賃安排，本集團可減少其初始現金流出，並為其營運保留更多財務資源。融資租賃安排項下之條款乃經各相關訂約方公平磋商後同意。董事認為，融資租賃安排之條款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本公司股東之整體利益。

設備之資料

該設備包括的單晶爐用作單晶硅棒生產，並將於承租人中國雲南省的生產基地運作。

根據融資租賃安排，承租人將承擔與設備相關的任何維護、稅務和其他費用及徵費。

有關訂約方的資料

本集團

本集團主要從事(i)單晶硅棒及單晶硅片製造及銷售以及提供與此相關的加工服務；(ii)光伏組件製造及銷售業務；(iii)光伏電力系統的建設及運營；及(iv)半導體業務。

曲靖陽光

曲靖陽光為於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於本公告日期是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曲靖陽光由錦州陽光(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擁有約53.70%權益，其因而為本公司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曲靖陽光主要從事單晶硅棒及單晶硅片製造及銷售以及提供與此相關的加工服務。

於本公告日期，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除本公司間接擁有曲靖陽光約53.70%的股權外，曲靖陽光的其餘股東如下：

其餘股東名稱	於曲靖陽光的 持股比例	每名其餘股東的 股東數目 <small>(附註1)</small>
俊懋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15.34%	1 <small>(附註2)</small>
626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5.85%	1 <small>(附註3)</small>
錦州小巨人投資中心(有限合夥)(「錦州小 巨人」)	5.52%	16
曲靖聖元企業管理諮詢中心(有限合夥)	4.45%	8
曲靖騰輝企業管理諮詢中心(有限合夥) (「曲靖騰輝」)	3.74%	47
曲靖瑞馳企業管理諮詢中心(有限合夥) (「曲靖瑞馳」)	3.65%	6

其餘股東名稱	於曲靖陽光的 持股比例	每名其餘股東的 股東數目 <small>(附註1)</small>
曲靖久弘企業管理諮詢中心(有限合夥) (「 曲靖久弘 」)	2.42%	11
曲靖博遠企業管理諮詢中心(有限合夥) (「 曲靖博遠 」)	2.35%	48
曲靖宏泰企業管理諮詢中心(有限合夥)	1.33%	27
曲靖宏晟企業管理諮詢中心(有限合夥)	0.83%	20
曲靖宏遠企業管理諮詢中心(有限合夥)	0.82%	19
總計	<u>46.30%</u>	<u>204</u>

附註：

1. 該等股東中的若干人士在多名其餘股東中持有股權。然而，該等重疊的股東概不能對一名以上的其餘股東施加大多數控制權。
2. 俊懋投資控股有限公司的唯一股東為陳冠標先生。
3. 626投資控股有限公司的唯一股東為譚永強先生。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於本公告日期，除了(i)馮文麗女士，本公司的前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二二年七月十一日辭任，持有曲靖騰輝的1.30%股權；(ii)譚文革先生，譚文華先生(董事會主席)的弟弟，持有錦州小巨人的1.90%股權及曲靖博遠的4.76%股權；(iii)譚文祥先生，譚文華先生(董事會主席)的弟弟，持有曲靖久弘的5.03%股權；(iv)譚娟女士，譚文華先生(董事會主席)的侄女及譚文祥先生的女兒，持有曲靖瑞馳的6.00%股權；及(v)王敬女士，譚文華先生(董事會主席)的侄女，持有曲靖騰輝的1.30%股權外，其餘股東均為獨立第三方。

錦州陽光

錦州陽光為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於本公告日期是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賣方

賣方為單晶爐設備專業生產廠商，主要專業生產單晶爐並集設計開發、生產、銷售服務為一體的高新技術企業。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賣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各為獨立第三方。

融資人

融資人主要從事融資租賃業務、租賃業務、向國內外購買和轉讓租賃財產、租賃財產的殘值處理及維修、租賃交易諮詢、經營性租賃業務、從事與主營業務相關的商業保理業務等。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融資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各為獨立第三方。

於本公告日期，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融資人由浙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在中國註冊成立並於聯交所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016))擁有51%權益、浙江省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擁有29%權益及舟山海洋綜合開發投資有限公司擁有20%權益。浙江省金融控股有限公司由浙江省財政廳(中國政府機構)全資擁有；而舟山市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政府機構)是舟山海洋綜合開發投資有限公司的大股東。

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浙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是一間在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主要從事經營金融業務。浙江省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是一間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從事金融類股權投資、政府性股權投資基金管

理與資產管理業務。舟山市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主要從事重大工程、重點基礎設施的投資、開發、經營與管理、土地開發與管理及政府指定的其他項目投資與經營。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融資租賃安排致本集團將確認的使用權資產價值之有關的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其中一項高於5%但低於25%，訂立融資租賃安排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申報及公告規定，但毋須遵守通函及股東批准規定。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之董事會；
「本公司」	指	陽光能源控股有限公司，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之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757)；
「公司擔保」	指	錦州陽光根據融資租賃協議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五日對融資人作出的擔保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設備」	指	根據融資租賃協議下融資人向承租人出租用於單晶硅棒生產的機器及設備，有關詳細資料，請參見本公告中的「設備之資料」一段；
「融資租賃協議」	指	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五日，承租人與融資人就融資人向承租人出租設備訂立融資租賃協議；
「融資租賃安排」	指	設備買賣協議、融資租賃協議及擔保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融資人」或「買方」	指	浙江浙銀金融租賃股份有限公司，一間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且與其概無關連之人士；
「錦州陽光」	指	錦州陽光能源有限公司，一間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由本公司間接全資擁有；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LPR」	指	全國銀行間同業拆借中心發布的一年期貸款市場報價利率；
「個人擔保」	指	譚文華先生及譚鑫先生分別根據融資租賃協議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五日對融資人作出的擔保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曲靖陽光」或「承租人」	指	曲靖陽光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前稱曲靖陽光能源硅材料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由錦州陽光直接擁有約53.70%權益，並為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回購協議」	指	融資人、賣方和承租人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五日簽訂的回購協議；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設備買賣協議」	指	承租人、融資人和賣方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五日簽訂的買賣協議；

「擔保協議」	指 包括公司擔保、個人擔保及回購協議
「股東」	指 本公司之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賣方」	指 西安創聯新能源設備有限公司，一間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陽光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譚文華

香港，二零二二年九月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譚文華先生(主席)、譚鑫先生及王鈞澤先生；非執行董事為許祐淵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王永權博士、廉濤先生及鍾瑋珩女士。